

富達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五段68號11樓
聯絡人：通路業務部(SITE 2022 09-250)
電話：0800-009-911
電子郵件：TWSITEWHOLESALE@fil.com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0月7日

發文字號：富達業字第11100000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茲通知本公司總代理之「富達基金一大中華基金」（下稱「本基金」）將自民國（下同）111年12月12日（含）起終止於國內之募集與銷售，詳如說明，敬請查照。

說明：

- 一、考量基金經理人需要更大之投資彈性投資於中國大陸地區之有價證券，此將與目前中華民國法規所允許之上限有所差異，本基金將自111年12月12日（含）起，終止本基金於國內之募集與銷售，本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111年9月23日金管證投字第1110350827號函核准在案（詳附件一）。
- 二、本公司將受理本基金之最後申購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單筆新申購、轉入及定期（不）定額等）至111年12月9日（含）（最後交易日）之交易截止時間止。於最後交易日後，投資人仍可繼續持有或買回本基金之單位數，或依既有之定期（不）定額投資契約投資本基金，惟不得異動原訂契約內容（包括但不限於增加扣款日期或提高扣款金額等）。
- 三、本基金之基金列表如下：
 - (一)富達基金一大中華基金（A股美元）（ISIN code：LU0048580855）
 - (二)富達基金一大中華基金（Y股累計美元）（ISIN code：

LU0346391161)

四、本函所有變更之詳情，包含此等變更之生效日期、免費贖回或轉換股份交易請求截止日期、您的選擇與相關交易時程等資訊，請參照本函所附之股東通知信（如附件二）。若您對以上變更有任何相關的疑問，請聯絡您專屬的服務專員，或請致電富達客戶服務專線0800-009-911。

正本：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法商法國巴黎銀行台北分公司、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星辰(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瑞士商瑞士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租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香港上海匯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新加坡商瑞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鉅亨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元大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全球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英屬百慕達商友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英屬百慕達商安達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國際康健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

裝

訂

線

富達章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

地址：22041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號1
8樓

承辦人：陳佳汎

電話：02-27747285

傳真：02-87734154

受文者：富達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李少杰先生）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9月23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投字第111035082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所請終止貴公司擔任總代理人之「富達基金-大中華基金」(Fidelity Funds-Greater China Fund)在國內募集及銷售一案，同意照辦，並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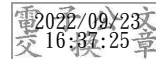
- 一、依據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12條第6項規定及本會證券期貨局案陳貴公司111年7月25日（一一一）富證信字第320號函辦理。
- 二、貴公司應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12條第6項規定，於本會核准日起3日內經由本會指定之資訊傳輸系統（www.fundclear.com.tw）辦理公告，並將修正後之公開說明書中譯本及投資人須知，依前揭辦法第37條及第39條之規定於修正後3日內辦理公告。
- 三、旨揭境外基金終止在國內募集及銷售後，除原採定期定額或定期不定額方式扣款作業之投資人得繼續其扣款外，不得再受理投資人申購。對於未全部買回或以上開方式繼續扣款之投資人，應提供相關必要資訊。
- 四、旨揭基金於終止後如仍有以上開方式繼續扣款，應依本會



96年12月17日金管證四字第09600594621號函規定進行申報。

正本：富達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李少杰先生）

副本：中央銀行、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人劉宗聖先生）、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朱漢強先生）



裝

訂

線





富達基金一大中華基金終止於國內之募集與銷售

111 年 10 月 7 日

親愛的投資人，您好：

茲通知您，富達基金一大中華基金（「**本基金**」）將自 111 年 12 月 12 日（「**生效日**」）起終止於國內之募集與銷售。

考量基金經理人需要更大之投資彈性投資於中國大陸地區之有價證券，此將與目前中華民國法規所允許之上限有所差異，因此決議自生效日起，終止本基金於國內之募集與銷售。

本公司將受理本基金之申購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單筆申購、轉入及定期（不）定額等）至 111 年 12 月 9 日（「**最後交易日**」）之交易截止時間止。

於最後交易日後，投資人仍可繼續持有或買回本基金之單位數，或依既有之定期（不）定額投資契約投資本基金，惟不得異動原訂契約內容（包括但不限於增加扣款日期或提高扣款金額等）。

若您不願意繼續投資本基金，亦得於即日起至 111 年 12 月 9 日，就您所持有之本基金股份，辦理買回或轉換至本公司總代理之其他富達基金之子基金，本公司將不予收取買回或轉換費用。

請注意，就稅務而言，贖回或轉換股份可能被視為股份之處分，若您對於稅務狀況有任何疑慮，本公司建議您尋求獨立稅務專家之意見。

若您對上述內容有任何疑問，請致電富達客服專線 0800-00-99-11，我們將竭誠為您服務。